

亞省政府出台新政 為租戶提供安全保障

2020 年 3 月 27 日

亞省政府在新冠病毒 COVID-19 流行期間採取措施為本省租戶提供安全保障。

這是總額 77 億（\$7.7 billion）援助計劃的一部分，該計劃旨在減輕租戶因疫情危機而帶來的直接財務負擔，並在這一史無前例的非常時期為其提供保障支持。

新保護措施意味著：

- 不能在 5 月 1 日前因未付房租和/或水電費將租戶驅逐，立即生效，
- 在亞省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仍然有效期間，租金不得上漲。立即生效，
- 自 4 月 1 日起隨後三個月，不得收取逾期罰金。
- 自 4 月 1 日起，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有效期間，房東和租戶需要共同製定租金繳納計劃。

“我們想明確一點：自今日起，沒有人會因為付不起房租或水電費而被趕出家門。此外，租戶將不會因租金上漲或支付滯納金而面臨越來越大的財務壓力。我們期望房東和租戶共同努力製定付款計劃，幫助每個人在應對新冠病毒時履行其財務義務。在這一艱難時期，我們將製定更進一步政策來幫助租房者。”

- 省長傑森·康尼（Jason Kenney）

“我們一直在聽取房東和租客遇到的財務問題。這些措施保護省民，讓他們有時間恢復元氣。這一政策更實際地緩解了亞伯達省人當前面臨的財務壓力。省政府此前還公佈了緊急隔離支持、公用事業賬單和學生貸款付款延期、教育財產稅凍結以及 ATB 銀行抵押貸款延期的計劃。”

- 亞省服務部長 Nate Glubish

租金支付計劃和下逐客令流程

當亞伯達省處於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時，房東必須嘗試與無法按期支付全額租金的租戶共同製定付款計劃。住宅租賃糾紛解決服務中心（RTDRS）將不會接受可能因未付租金而導致驅逐的申請案例，除非此前已做出過制定付款計劃的合理嘗試。

租金上漲

在解除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之前，房東不得提高住宅物業或移動房屋的租金，即便已經發出漲價通知。

逾期罰金

直到 6 月 30 日，房東都不得收取滯納金，即使簽署的租賃協議中規定可以收取滯納金。房東也不得在此期間追收滯納金。

“作為住房提供者，我們將全力支持省府政策，共同努力以支持受 COVID-19 影響的亞伯達住宅租戶。通過靈活的政策和相互關愛，繼續為我們安全、健康與和平的家園提供必要的服務。攜手同心，我們會度過難關。”

- Boardwalk 首席執行官 Sam Kolias

“在我看來，為遭受疫情而無法支付租金的人們提供租金保護，這是政府應對這場公共衛生危機而邁出的重要一步。幫助租戶，不允許下個月驅逐租戶，並要求房東與租戶共同製定付款計劃，這將使很多省民受益，為他們減輕巨大壓力，並防止疫情進一步惡化。”

- 租客 Leif Gregersen

要聞速覽

- 根據《住房租賃法》和《移動房屋用地租賃法》的新部長令，要求提供這些保護。
- 如果逐客原因與房租和/或公用事業賬單無關（例如，出於安全考慮、租戶從事犯罪活動），房東仍可提出相應申請。

相關信息

- [亞省 COVID-19 信息](#)
- [暫停執行逐客令 \(PDF\)](#)
- [租金繳付計劃 \(PDF\)](#)

亞伯達省政府對新冠病毒 COVID-19 做出全面回應，包括強調保持社交距離、加強篩查和檢測等各項措施。省府還提供財政支持幫助遭受疫情的亞省家庭和企業。